

尤溪县人民政府文件

尤政文〔2017〕356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尤溪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直属机构：

《尤溪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尤溪县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尤溪县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 源化利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7〕108号）文件精神，大力推进我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促进农牧业有机结合和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总体部署，坚持保供给与保环境并重，坚持政府支持、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方针，坚持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利用的治理路径，以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为主要处理方向，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以养殖大乡（镇）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健全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完善扶持政策，严格执法监管，加强科技支撑，强化装备保障，全面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提高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加快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可持续发展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资源环境特点，结合不同规模、不同畜种养殖场的粪污产生情况，因地制宜推广经济适用的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利用。根据粪污消纳用地的作物和土壤特性，推广便捷高效的有机肥利用技术和装备，做到科学还田利用。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和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协同推进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以养殖大乡（镇）和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突出生猪养殖污染治理，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发展。坚持试点先行和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积极探索各养殖区域适用方式，总结整合适合全县推进模式加以推广。

属地管理，落实责任。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由各辖区人民政府负总责。各有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健全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畜禽养殖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控畜禽养殖总量，大力推行规范化、标准化养殖，建立完善长效监管机制，严厉查处畜禽违法养殖和污染环境行为，坚决防止“污染-整治-回潮-再整治”的恶性循环。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建立企业投入为主、政府适当支持、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运营机制。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培育和壮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市场主体。

（三）工作进度安排和主要目标

2017年，制定出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及相关技术指导意见，组织开展试点示范，强化宣传培训，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

2018年，以洋中、西滨等生猪养殖大乡（镇）和大型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全面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2019年，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0%以上。养殖大乡（镇）、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

2020年，基本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种养循环发展机制基本形成，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基本解决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二、主要任务

（四）调整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根据土地承载能力确定畜禽养殖量和养殖规模，以地定畜、以种定养，使种养业在布局上

协调，在规模上匹配。加强规划引导，严控生猪养殖总量，做强家禽产业，加快牛羊兔发展，推进畜牧业结构调整、绿色发展。科学编制种养循环发展规划，精准规划引导畜牧业发展。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域，要调减养殖总量。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环保局

（五）推进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继续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支持规模养殖场发展生态养殖，改造圈舍设施，提升集约化、自动化、现代化养殖水平。以生猪养殖为重点，按照“逐场排查、逐场改造、逐场验收、逐场达标、逐场销号”的要求，对所有生猪规模养殖场开展以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为主要内容的标准化改造。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环保局、财政局、质监局

（六）促进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根据畜禽养殖饲养量，布局建设配套有机肥加工厂和好氧堆肥发酵场所。加大财税、用地等扶持政策力度，引导企业充分利用畜禽粪便生产商品有机肥。加强畜禽干粪加工、有机肥生产企业管理，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开展“果、蔬、茶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区域创建，支持引导农民和新型经营主体以畜禽粪便为原料积造和施用有机肥，集成推广应用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每年推广应用有机肥5万吨以上。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财政局、发改局、质监局

（七）提升沼液资源化利用水平。鼓励沼液和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废水作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建设完善沼液储存运输配套设施，在消纳地设立储液池（罐），铺设喷灌管网，配置沼液运输车辆，解决沼液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制定推广沼液利用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并通过技术培训、上门服务等方式加强指导推广。积极培育沼液配送服务组织，解决沼液异地消纳问题。支持沼液服务组织开办有机肥、液态肥加工、统一施肥施药、储运设施建设管护等业务，为农业生产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财政局、质监局

（八）拓展畜禽粪污多元化利用。推动以畜禽粪污为主要原料的能源化、规模化、专业化沼气工程建设，支持发展规模化大中型沼气工程、生物天然气工程，促进沼气沼肥的高值高效综合利用。支持规模养殖场和专业化企业生产沼气、生物天然气，优化沼气工程设施、技术和工艺，引导大规模养殖场在生产、生活用能中加大沼气或沼气发电利用比例，提高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利用效率。支持利用畜禽粪便无污染燃烧发电，利用畜禽粪污堆制发酵后栽培食用菌，采用畜禽粪污经微生物发酵处理后用于有机肥原料。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发改局、经信局、

住建局、电力公司

（九）严格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环评制度。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对畜禽规模养殖相关规划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从源头上防止规划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突出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配备必要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老场进行改造升级的，要督促其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并纳入环保日常监管范围。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部门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农业局

（十）完善畜禽养殖污染监管制度。严格落实畜禽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对辖区内所有规模养殖场实行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围绕养殖生产、粪污资源化处理等数据链条，建设统一管理、数据共享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信息台账制度，实现精准及时监管。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对畜禽粪污全部用于果、蔬或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用于果、蔬或还田利用的果、蔬或还田利用面积统计上报，作为统计污染无害化综合利用量的重要依据。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农业局

（十一）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

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统筹畜产品供给和畜禽粪污治理，落实“菜篮子”行政长官负责制。商务、物价、农业部门要加强市场调控，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肉类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做好预警预报，制定完善稳定肉类供应的应急预案，维护市场供应稳定。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环保局、商务局、物价局

（十二）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制度。 畜禽规模养殖场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粪污处理，确保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要带头落实，切实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粪污资源化利用不符合要求的规模养殖场，如已获得国家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核心育种场、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等称号的，一律取消其相关资格。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农业局

（十三）健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 以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有机肥还田利用、沼气和生物天然气使用等指标为重点，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评价

考核。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激励和责任追究机制，对成绩突出的进行表扬和重点支持，对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农业局

（十四）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市场机制。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参与粪污资源化利用的积极性。以畜牧发展重点区域，培育壮大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形成畜禽粪污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加强对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促进治理企业提升环境服务质量。鼓励建立受益者付费机制，保障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合理收益。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农业局、发改局

三、保障措施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抓紧制定和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具体政策措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应于2017年底前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各年度的重点任务和清单，并抄送县农业局备案。县农业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农业局、发改局、财政局、经信局、科技局、国土局、住建局、商务局、物价局、国税局、质监局、电力公司

（十六）加强财税政策支持。各地要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投入力度，围绕标准化规模养殖、沼气资源化利用、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有机肥推广等关键环节出台扶持政策。认真组织实施中央财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一步加大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资金支持，对符合要求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落实沼气发电等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鼓励各养殖企业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通过 PPP 等方式降低运营成本和风险，畅通社会资本进入的渠道。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环保局、农业局、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国税局、质监局、电力公司

（十七）统筹解决用地用电问题。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完善规模养殖设施用地政策，提高设施用地利用效率，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允许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规模化大型沼气工程、异位

发酵舍、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建设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予以安排。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局、农业局

（十八）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科研教学部门的密切协作，加强先进实用技术模式推广应用。根据不同资源条件、不同畜种、不同规模，推广粪污全量收集还田利用、专业化能源利用、固体粪便肥料化利用、异位发酵床、粪便垫料回用、污水肥料化利用、污水达标排放等经济实用技术模式。在粪污处理中，推广微生物菌剂、臭气控制菌剂等，减少氮磷和臭气排放，支持养殖场安装减臭设施设备，逐步消除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技术服务与指导，开展技术培训，强化典型示范引导，提高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的技术水平。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环保局、科技局、质监局

（十九）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加强《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扶持政策宣传，增强畜禽养殖从业人员环境保护意识。通过集中培训、典型示范、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宣传推广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好模式，树立示范标杆，营造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局、环保局、广电局

